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學號：	
E-mail：	聯絡電話：	
申請學期：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
申請資格		系辦檢核
1.	二年級以上。	
2.	歷年成績單。	
3.	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 以上。	
4.	已修畢史學導論。（學期：_____）	
5.	已修畢二門必修課程。 ☐ 中國史一 \ 二 （學期：_____） ☐ 臺灣史一 \ 二 （學期：_____） ☐ 世界史一 \ 二 （學期：_____）	
是否已確認指導教授 ☐ 是，指導教授：_____		
☐ 否。		
申請時若還沒確認，最遲請於大三下或大四上向系辦告知指導教授。		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系主任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
備註： 1.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，每年10月31日前，本系學生（含雙主修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歷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 2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		